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中壢區漁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中壢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黃○汶（男、50 歲）與其兄黃○勝（男、52 歲）、漁會代表與理事候選人葉○傑（男、56 歲）、漁會代表候選人許○豪之父許○龍（男、60 歲）、漁會代表候選人葉○潭（男、58 歲）及楊○東（男、67 歲）等 6 人，向漁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陳貞卉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 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員警依法搜索黃○汶、黃○勝、葉○傑、許○龍等 4 人之住處，傳訊行賄之黃○汶等 6 人與收賄之羅○有等多名漁會會員，並由本署檢察官呂象吾、林鎡鎰協同偵訊。

黃○勝坦承受黃○汶之託，於 106 年 3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 3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會員買票，要求羅○有等多名會員投票支持葉○潭、楊○東；羅○有等多名會員亦坦認收受黃○勝、許○龍交付之賄款，其等涉犯漁會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黃○汶、許○龍、葉○傑、黃○勝分別具保 60 萬元、20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，諭知葉○潭、楊○東均限制住居，其中某名坦認收賄之會員並繳回不法所得 3000 元，全

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